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EOH YIHONG

ONG CHEE HO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裁定如下：

主 文

TEOH YIHONG、ONG CHEE HO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TEOH YIHONG（馬來西亞籍，中文名：張乙弘）、ONG CHEE HO（馬來西亞籍，中文名：黃志和）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就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均坦承犯行，且有告訴人及被害人指述、證人證述、相關卷證等在卷可佐，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張乙弘、黃志和均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在臺無固定住居所，且係持觀光簽證來臺，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另被告黃志和於群組中告知上手被告張乙

01 弘遭警查獲，原預計要更換住處旅店，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
02 犯之虞，被告張乙弘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被
03 告黃志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有羈押之原
04 因；再參酌本案如起訴書所載附表有7位被害人及被告張乙
05 弘、黃志和在通訊群組內向上手回報提款情形可見被害人數
06 眾多，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危害社會秩序重大，非予羈押顯
07 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程序，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處
08 分羈押3月在案。

09 二、查被告張乙弘、黃志和嗣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就涉犯
10 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均坦承犯行，且有
11 卷內相關證據可佐，犯罪嫌疑重大，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12 在；再衡量本案已於114年1月20日宣判，判處被告張乙弘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被告黃志和有期徒刑1年1月，經被告
14 張乙弘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表示欲提起上訴之案件進行程度，
15 基於保全本案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認仍有繼續
16 羈押之必要。是被告二人均應自114年2月19日起延長羈押2
17 月。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舒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